

中华财险山东省（不含青岛）商业性灵芝 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灵芝种植、管理的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在山东省范围内种植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灵芝，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灵芝”），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灵芝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当地推广种植的成熟品种且在当地连续种植两年（含）以上，能够适应当地自然条件，生长良好的；

（二）灵芝种植管理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三）种植地块位于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四）菌袋采用的培养料和配方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满足灵芝栽培的生长需要。

第四条 下列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灵芝；

（二）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

（三）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灵芝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1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暴雪等自然灾害；

（二）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和意外事故。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及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二) 战争、军事行为、恐怖活动、敌对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三)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灵芝或故意扩大损失的行为；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 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六) 基料或菌种未经消毒，使用劣质菌种或菌种的先天缺陷造成减产的；

(七) 动物侵食践踏、动力机械碾压，其它病虫害造成损失的；

(八) 设施的自然倒塌造成损失的；

(九)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灾害发生后，保险灵芝遭受的间接损失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投入的一切间接费用；

(二) 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九条 按菌袋投保的，每袋保险金额参照每袋保险灵芝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或种植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当地平均水平的 80%，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袋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按面积投保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每亩保险灵芝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或种植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当地平均水平的 80%，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灵芝菌丝长满料带转移至出芝场地时起，至采收完毕时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可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待确定最终赔偿数额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灵芝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灵芝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

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灵芝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灵芝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灵芝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灵芝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农业、气象、消防及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灵芝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灵芝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全部损失

发生绝产损失（各生长期的损失率达到 80% 及以上），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付。

赔偿金额=每亩（每袋）保险金额×受损面积（受损数量）×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1-绝对免赔率）

（二）部分损失

损失率达到 10%（含）以上，但未达到 80%（不含）的，按部分损失计算赔付。

赔偿金额=每亩（每袋）保险金额×受损面积（受损数量）×损失率×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菌袋平均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菌袋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100%

注：单位面积菌袋平均数量依据当地政府确定的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的菌袋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根据当地灵芝该品种或同类型品种近三年平均产量。

保险灵芝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表

生长期	赔偿比例
菌丝长满料带至成熟期前	60%
成熟期至第一次采摘结束	100%
第一次采摘后至第二次采摘结束	60%
第二次采摘后	30%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或多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或多次）定损，最终以最后一次定损结论作为确定损失率的依据。

保险期间内每亩保险灵芝累计赔偿金额以每亩保险金额为限；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每亩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发生部分损失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 20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重大灾害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经办机构可以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 虽发生部分损失但需要在收获期确定最终损失程度的；2. 生长期多次出险无法核定当次准确损失的；3. 出险后需要根据保险灵芝灾后自然恢复特性设定合理观察期的。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数量）小于其可保面积（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数量）与非保险面积（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数量）与非保险面积（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数量）与可保面积（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数量）大于其可保面积（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数量）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灵芝实际种植面积（数量）。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灵芝每亩（袋）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袋）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灵芝

每亩（袋）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灵芝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保险灵芝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保险合同未约定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 30 毫米以上、24 小时降水量为 50 毫米或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保险灵芝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风灾：指 8 级以上暴风、龙卷风、台风等或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灵芝受损而带来的损失。

（六）暴雪：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七）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八）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九）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

的现象。